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5-28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股票

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6,491,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成交均价为 5.73 元/股，成交金额合计 37,199,691.84 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 4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文件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更有效地统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近日分别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本次延期后，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